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向好鞋材加工厂
年加工 30 万双鞋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向好鞋
材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向好鞋材加工厂年加工 30 万双鞋材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0381-04-02-4389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向好	联系方式	1893793818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窑头工业区 5 号楼		
地理坐标	(112 度 48 分 15.910 秒, 34 度 43 分 48.0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万元）	2.95
环保投资占比（%）	11.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窑头工业区5号楼，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6），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p> <p>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查：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本项目距离西南侧最近的2#水源井保护区范围约为2150m（附图4），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文物调查：与本项目相关的文物保护单位为大遗址保护区中的邙山陵墓群。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北部、东部和东北部，横跨洛阳所辖的7个县区，东西长50km，南北宽20km，占地面积约756km²。其中陵墓分布密集，数量繁多，延续年代长，堪称我国最大的陵墓群遗址。</p> <p>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p> <p>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p> <p>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p>
---------	---

村南；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区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夹河段：偃师区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窑头工业区5号楼，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内，本项目利用现有空厂房布置生产设备进行建设，项目不建设厂房及其他构筑物设施，无土建活动，具体以文物部门意见为准。本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相对位置见附图5。

陇海铁路线：项目所在园区南 170m 为陇海铁路线（距离所在车间 360m），满足《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中“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为：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的规定，不在保护区范围内，满足条例及规范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_{2.5}、PM₁₀ 和 O₃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出台《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洛阳市 2023 年夏季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设置密闭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现有工程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丝网印刷板框清洗水，丝网印刷板框清洗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进一步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临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资源消耗较少，对整体资源消耗不大，不会对当地的资源产生明显的影响，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分配的上线，项目建设在资源利用上是合理的。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窑头工业区 5 号楼，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072000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1 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41030 720002	重点	偃师区 城镇重 点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p> <p>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p> <p>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p> <p>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p>	<p>1、本项目为丝网印刷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位于偃师区窑头工业区，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施行区域内替代。</p> <p>2、本项目为丝网印刷改建工程，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p> <p>3、本项目为丝网印刷改建工程，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为丝网印刷项目，属于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位于窑头工业区，废气污染物 VOCs 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治理，治理效率达 90%，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满足 DB41/1956 — 2020 排放限值。</p> <p>6、不涉及。</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p>	<p>1、本项目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涉及餐饮油</p>			

				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烟治理和管控。 2、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4-410381-04-02-438959（附件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2022年10月8日印发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	本项目为改建工程，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窑头工业区，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丝网印刷板框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	相符

	<p>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p> <p>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p>	<p>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

4.《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

表 1-3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p>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p>	<p>本项目为丝网印刷改建工程，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窑头工业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相符

入合规工业园区。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关要求。

5.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的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 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为丝网印刷改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窑头工业区，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丝网印刷板框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达标排放至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	符合
	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窑头工业区。项目丝网印刷板框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达标排放至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符合

	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p>由上表分析，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规模、排污情况均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的相关要求。</p> <p>6.与《洛阳市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p>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持续推进 产业结构 优化调整	1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耐火材料、工业涂装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年6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根据产业集群特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培育一批绿色工厂，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丝网印刷改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窑头工业区。	相符
（五） 推进工业 企业综合 治理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	本项目为丝网印刷改建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p>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本次改建工程全部使用水性油墨和水基型胶浆，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7%，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VOCs ≤30%”；水基型胶浆 VOCs 限量值为 72g/L，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鞋和箱包 100g/L。</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环攻坚办（2023）3 号文相关要求。</p> <p>7.与《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6 本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5 号文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 符 性
(二) 实施源头削减, 推进总量减排		
<p>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明确治理任务, 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 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p>	<p>本项目为丝网印刷企业, 使用的胶浆为水基型, 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 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建设单位承诺在运营期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相符
(三) 强化收集效果, 减少无组织排放		
<p>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提升废气收集效率, 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 并保持负压运行; 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 各县区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 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 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p>本项目属于含丝网印刷改建项目, 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采用上方密闭集气管道进行收集,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道均要求密闭, 无破损; 各种液态原料采取桶装, 物料的转移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p>	相符
(四) 提升治理水平, 全面达标排放		
<p>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 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产生的</p>	相符

<p>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p>	<p>VOCs 经上方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排放。</p>	
<p>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月10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硬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p>	<p>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文相关要求。

8.关于印刷行业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一）包装印刷，（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差异化指标-A 级企业”，项目与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印刷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相符性分析

差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
---	-------	-------	----

异 化 指 标			性
原 辅 材 料	<p>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p> <p>2、柔板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40%及以上；</p> <p>3、平板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比例达 60%及以上；</p> <p>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p> <p>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6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u>本项目丝网印刷工艺全部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7%，油墨中 VOCs 含量小于 30%；</u></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本项目丝网印刷过程冲板及丝网印版清洗均采用清水进行清洗。</p>	相符

	<p>(GB33372-2020) 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黏剂比例达 75%及以上;</p> <p>7、上光: 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 (UV) 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 100%;</p> <p>8、清洗: 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 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 100%。</p>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 胶印工序使用自动配墨系统; 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 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浆等,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 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 柔板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 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 烘箱密闭, 保持负压; 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烘箱密闭, 保持负压; 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 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 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 烘箱密闭, 保持负压; 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 油墨、稀释剂、胶</p>	<p>1、本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p> <p>2、本项目设专门的油墨储存及胶浆调配间, 密闭负压收集后, 将调浆过程产生的 VOCs 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p> <p>3、本项目供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加墨过程采用漏斗;</p> <p>4、本项目所有印刷工序均在全密闭车间内进行。</p> <p>5、本项目清洗工序设置专门清洗区;</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油墨等涉 VOCs 原料均在全密闭空间内储存, 含 VOCs 等危险废物均使用密</p>	相符

		黏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u>闭容器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u>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 $\geq 90\%$ ； 2、采用平板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 $\geq 80\%$ 。	1、 <u>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调墨、印刷等工序含 VOCs 废气与现有工程共用一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geq 90\%$；</u> 2、项目各项印刷工序污染物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geq 90\%$ 。	相符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sim 30\text{mg/m}^3$ 、TVOC 为 $40\sim 50\text{mg/m}^3$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3 ； 2、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NMH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根据计算结果，单位内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	1、本环评已制定自行检测方案，企业后续拟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3、本企业拟安装专用仪器仪表记录治理设	相符

		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和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施参数,并保存数据 1 年以上。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企业将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等,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频次完成自行检测。	相符
	环 境 管 理 水 平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监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企业后续生产拟按左列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拟设专职环保人员,对厂区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管理,并定期参加环保培训等。	相符
	运 输 方 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彼岸准 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	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委托外部物流公司进行运输;项目厂区不涉及非道路移	相符

	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动机械使用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p>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原辅材料、污染防治设施等均符合印刷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指标要求。</p> <p>9.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市制鞋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的通知》（偃政办[2021]1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关于印发偃师市制鞋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的通知》（偃政办[2021]1 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文件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重点任务</td> <td>（一）加速鞋业集聚发展 2.优化鞋业产业布局</td> <td>以市鞋业产业园为主，多点辐射，着力打造“一区三园+重点企业”的产业布局。“一区”即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区，具体位置为北至陇海铁路，南至太学路，东至规划路，西至省道 539，总面积约 2300 亩。其中建成区约 900 亩，规划区约 1400 亩。“三园”即指北环路槐庙鞋业园区、窑头鞋业园区、邙岭鞋业园区。重点企业是指占地超过 20 亩，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年上缴税收</td> <td>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窑头工业区，属于“一区三园”中的窑头鞋业园区，符合进园发展的要求。</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重点任务	（一）加速鞋业集聚发展 2.优化鞋业产业布局	以市鞋业产业园为主，多点辐射，着力打造“一区三园+重点企业”的产业布局。“一区”即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区，具体位置为北至陇海铁路，南至太学路，东至规划路，西至省道 539，总面积约 2300 亩。其中建成区约 900 亩，规划区约 1400 亩。“三园”即指北环路槐庙鞋业园区、窑头鞋业园区、邙岭鞋业园区。重点企业是指占地超过 20 亩，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年上缴税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窑头工业区，属于“一区三园”中的窑头鞋业园区，符合进园发展的要求。	符合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重点任务	（一）加速鞋业集聚发展 2.优化鞋业产业布局	以市鞋业产业园为主，多点辐射，着力打造“一区三园+重点企业”的产业布局。“一区”即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区，具体位置为北至陇海铁路，南至太学路，东至规划路，西至省道 539，总面积约 2300 亩。其中建成区约 900 亩，规划区约 1400 亩。“三园”即指北环路槐庙鞋业园区、窑头鞋业园区、邙岭鞋业园区。重点企业是指占地超过 20 亩，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年上缴税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窑头工业区，属于“一区三园”中的窑头鞋业园区，符合进园发展的要求。	符合								

		<p>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鞋业企业。</p> <p>鞋业企业以洛河以北区域分布为主，洛河以南区域不再保留成品鞋生产企业，新增制鞋及 3D 飞织项目原则上要进入鞋业园区。</p>		
	<p>(四) 规范提升行业秩序</p> <p>9. 加大环保治理力度。</p>	<p>做好鞋业环保治理宣传工作。按照要求进行制鞋业环评登记备案、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工作。鼓励使用先进设备和技术，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和水性脱模剂，做到废气应收尽收，实现废气减量减排、达标排放，加强鞋业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规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落实重污染天气制鞋产业应急减排措施，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制鞋业实际的管理办法和应对措施。</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现有工程已按要求进行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工作。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淘汰工艺和设备，项目所用涉 VOCs 的原辅材料中主要为水性油墨和胶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设施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p>	<p>符合</p>
<p>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偃师市制鞋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的通知》（偃政办[2021]1 号）要求。</p> <p>10. 《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p> <p>(1) 规划期限</p> <p>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15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5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远景：2030 年以后。</p>				

(2) 市域总体规划

规划将偃师市划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三种类型的功能区，对市域不同类型的功能区实施不同的政策、策略，调控，引导不同地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中心城区、镇区等规划建设用地内，应通过划定绿线、紫线、蓝线，依据相关法规对生态绿地、文物保护区、城市河流、地表水源等实施管制。布局在禁建区、限建区内的已经建成的区域，应按照相关保护规划进行管控或搬迁。

(3) 总体空间格局

规划以洛河、中州路和华夏路为发展依托，采用组团空间拓展模式，形成“一核、一带、三心、三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①“一核”指严格保护商城遗址公园形成城市生态文化绿核。

②“一带”指沿洛河两岸形成的城市空间发展带，西起汉魏故城东，东达东高速引线，洛河将继续发挥偃师城市发展主血脉的主导作用。

③“三组团”指偃师主城区的三个功能组团：首阳山组团、岳滩组团和老城组团。

④“三心”依托三个组团建设公共中心，分别是老城特色商业中心、新区行政商贸中心和岳滩创业创新中心。

本项目属于丝网印刷改建项目，租赁窑头工业区 5 号楼 3 楼闲置厂房，对照《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本项目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见附图 7。根据偃师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偃国用（2011）第 110033 号）和偃师市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所在窑头工业区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工程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向好鞋材加工厂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企业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工业区 5 号楼 5 楼，主要从事鞋料配料加工。向好鞋材加工厂于 2020 年 7 月建设年产 20 万双加工鞋上装饰品项目，该项目主要为无缝贴合鞋材产品、高频烫花鞋材产品、无缝烫花鞋材产品，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1038100000682；于 2022 年 7 月建设年加工 20 万双鞋材项目，该项目主要为丝网印刷产品，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取得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22]93 号。年产 20 万双加工鞋上装饰品项目属已建工程，目前正常运行；年加工 20 万双鞋材项目目前还未建成投运，属在建工程。</p> <p>为扩大产品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建设单位拟投资 25 万元租赁窑头工业区 5 号楼 3 楼闲置厂房建设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向好鞋材加工厂年加工 30 万双鞋材项目，项目以外购鞋面料为原料，经丝网印刷-烘干-成品，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尚未实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二十项-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本项目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p> <p>2.建设内容</p> <p>2.1 建设场地</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北环路窑头工业区，现有工程 1#线位于 5 号楼五层，在建工程 2#线位于 5 号楼五层，本工程 3#线位于 5 号楼三层，占地面积 900m²，将现有的仓库改建为丝网印刷车间。窑头工业区位于偃师市陇海铁路道北，凤凰大道以东，凤凰北路以南，部队围墙以西区域，本项目租赁窑头工业区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所在车间为窑头工业区 5 号楼第三层（共五层），占地面积为 900m²。根据偃师市人民政府出具的</p>
------	---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偃国用（2011）第 110033 号），本项目所在窑头工业区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要求。土地证及租赁协议见附件 3。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现有窑头工业区 5 号楼三层闲置仓库改建为丝网印刷生产线，车间内布设丝网印刷区、调墨间、板框清洗区、原料区、成品区等。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全厂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内容		改建工程内容
		已建工程内容	在建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5 楼生产车间	一层，租赁现有 5 号楼的第五层，建筑面积 1204m ² ，布设 1#生产线	利用现有 5 楼生产车间的闲置区域，不新增占地，布设 2#生产线	未改变
	3 楼生产车间	/	/	一层，租赁现有 5 号楼的第三层，布设 3#生产线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位于 5 号楼的第五层，用于厂区办公，占地面积 40m ²	/	位于 5 号楼的第三层，用于厂区办公，占地面积 40m ²
	供水	偃师区自来水管网	/	未改变
	供电	槐新街道办供电系统	/	未改变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缝贴合和高频烫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治理设施位于楼顶，废气经处理后高出楼顶 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	调墨间设置废气收集管收集废气；在印刷工作台上方设密闭的收集管道，收集管道上均匀布设集气口，并增设轴流风机，总风机风量 29000m ³ /h。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出房顶 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调墨间设置废气收集管收集废气；在印刷工作台上方设密闭的收集管道，收集管道上均匀布设集气口，并增设轴流风机，总风机风量化 11000m ³ /h。与在建工程有机废气共同引至一套“活

				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总风机风量为40000m ³ /h,通过高出房顶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窑头工业园区配套化粪池(50m ³)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	未改变
		无生产废水产生	设置1座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2m ³ /d,处理丝网印刷过程丝网清洗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格栅-厌氧-好氧-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新增1座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2m ³ /d,处理丝网印刷过程丝网清洗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格栅-厌氧-好氧-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噪声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未改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	新增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危险废物:一座5m ² 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新增一座5m ² 危废暂存间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年加工50万双鞋材,其中无缝贴合鞋材产品5万双/年,高频烫花鞋材产品10万双/年,无缝烫花鞋材产品5万双/年,丝网

印刷鞋材产品 30 万双/年。

具体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万双/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工程	合计
1	丝网印刷鞋材产品	0	20	10	30
2	无缝贴合鞋材产品	5	0	0	5
3	高频烫花鞋材产品	10	0	0	10
4	无缝烫花鞋材产品	5	0	0	5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编号	工艺名称	设备	型号	数量	备注	
1#生产线	无缝贴合	无缝贴合机	10kw	3 组	已建工程内容，位于 5 号楼的第五层	
	高频烫花	高频烫花机	10kw	6 台	已建工程内容，位于 5 号楼的第五层	
	无缝烫花	激光切	15kw	4 台	已建工程内容，位于 5 号楼的第五层	
2#生产线	丝网印刷	晒版机	1.4×1.1m	1 台	在建工程内容，位于 5 号楼的第五层	
		手工跑台	25×1.4m	7 条		
			17×1.4m	3 条		
			19×1.4m	5 条		
		手动搅拌机	/	1 台		本工程，位于 5 号楼的第三层
		拉网机	/	1 套		
		烘干机	/	15 台		
空压机	AS-10A	1 台				
3#生产线	丝网印刷	晒版机	1.4×1.1m	1 台	本工程，位于 5 号楼的第三层	
		手工跑台	18×1.4m	6 条		
			18×1.2m	5 条		
		手动搅拌机	/	1 台		
		拉网机	/	1 套		
		烘干机	/	11 台		
空压机	AS-10A	1 台				
环保单元	废气处	光氧催化+活性炭	/	1 套	已建工程内容，处理	

元	理	吸附装置+DA001			无缝贴合和高频烫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DA002	/	1套	在建工程内容，处理丝网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位于5号楼楼顶；本工程与其共用，总风机风量40000m ³ /h。
	水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m ³ /d	2套	位于第五层的在建工程配套设置1套，位于第三层的本工程配套设置1套；用于处理板框清洗废水

对照《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规格	存放位置	备注
		现有工程		本工程			
		已建	在建				
1	鞋面料	20 万双	20 万双	10 万双	/	原料区	外购、定制
2	菲林片	/	2000 张	1000 张	/	曝光间	外购、定制

3	胶浆	/	2000kg	1000kg	25kg/桶	调墨间	水基型胶浆，外购，需加水调配，胶浆与水以4:1比例调配，厂区一次性最大储量为0.08t
4	水性油墨	/	1600kg	1200kg	5kg/桶	调墨间	水性网版印刷油墨，可直接使用，不需要稀释。
5	溶剂油墨	/	800kg	/	5kg/桶	调墨间	使用环己酮作为稀释剂，本次不涉及
6	颜料	/	100kg	50kg	20kg/桶	调墨间	颜料颜色包括黑色、红色、黄色等
7	感光胶	/	400kg	200kg	2kg/桶	调墨间	SBQ单组份耐水厚板感光胶
8	环己酮	/	600kg	300kg	25kg/桶	调墨间	溶剂油墨稀释剂，本次不涉及
9	丝网	/	1500米	750米	80目、100目、150目、200目	拉网间	用于版框制作
10	网框	/	50件	25件	35×45mm、40×60mm	拉网间	网框可重复使用，损坏更换
11	胶带	/	10kg	5kg	2kg	拉网间	将丝网固定在网框上

12	抹布	/	20kg	10kg	5kg	各工 位	为棉碎布，用 于生产过程 中网版擦拭、 生产设备擦 拭
13	PAM 絮 凝剂	/	25kg	12.5kg	10kg/袋	水处 理站	/
14	PAC 絮 凝剂	/	200kg	100kg	10kg/袋	水处 理站	/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如下：

表2-5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胶浆	本项目使用的为水性环保白乳胶浆，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酯30%~35%、钛白粉30%~35%、二氧化硅3%~6%、固体石蜡6%~9%、丙二醇6%~9%、乳化增稠剂8%~10%等，胶浆中挥发性有机物（丙二醇）最大含量为9%。
颜料	颜料是指能使物体染上颜色的物质。一般不溶于水，能分散于各种、油、溶剂和树脂等介质中。它具有遮盖力、着色力，对光相对稳定，常用于配制涂料、油墨、以及着色塑料和橡胶，因此又可称是着色剂。
水性油墨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水溶性丙烯酸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其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0%，乙醇 15%，去离子水 23%，三乙胺 10%，颜料 20%，助剂 2%。其中挥发性物质（乙醇、三乙胺、助剂）总含量为 27%。
溶剂油墨	油墨是用于印刷的重要材料，它通过印刷或喷绘将图案、文字表现在承印物上。油墨中包括主要成分和辅助成分，它们均匀地混合并经反复轧制而成一种黏性胶状流体。由连结料（树脂）、颜料、填料、助剂和溶剂等组成。项目溶剂油墨成分一般为，树脂 33%，色料 10%，助剂 2%，有机溶剂 55%。
环己酮	化学式 C ₆ H ₁₀ O，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熔点-47℃，沸点 155.75℃，密度 0.95g/cm ³ ，闪点 46.67℃，引燃温度 420℃。溶解性：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苯、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挥发份为 100%。 毒性：属低毒类。急性毒性：LD ₅₀ 1535mg/kg（大鼠经口）；948mg/kg（兔经皮）；LC ₅₀ 32080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 300mg/m ³ ，对眼、鼻、喉粘膜刺激；人吸入 200mg/m ³ ，感觉到气味；人吸入 50ppm，最小中毒浓度。 危险特性：易燃，遇高热、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

	<p>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p> <p>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p>
感光胶	<p>感光胶又称重氮丝印感光胶，由重氮树脂—感光剂（黄绿色）和乳胶——成膜主体（蓝色乳液）两部分组成。感光剂（光敏剂）为光敏性物质，遇光（一般用紫外光）分解，与乳胶混合后会产生光致交联。利用这一性能，可作为制作丝网印刷版或其他直接感光法制版用的感光材料。一般由重氮树脂、醋酸乙烯与聚乙烯醇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本项目使用的为 SBQ 单组份耐水厚板感光胶，外观：蓝色粘稠状乳液，沸点：100℃左右，溶解度：溶于及分散于水，pH 值：4.5~5.5（室温 25℃敏化前），挥发性：无，粘度：6000~8000cps（室温 25℃敏化前），固含量：38%（重量百分比）。主要成分有：水乳性乳化树脂（5%~20%）、聚醋酸乙烯酯（20%~30%）、高分子聚合物（20%~30%）、水（30%~50%）。</p>
PAC 絮凝剂	<p>聚氯化铝代号 PAC。通常也称作净水剂或絮凝剂，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絮凝沉淀速度快，适用 PH 值范围宽，对管道设备无腐蚀性，净水效果明显，能有效支除水中色质 SS、COD、BOD 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p>
PAM 絮凝剂	<p>PAM 絮凝剂化学名称聚丙烯酰胺，是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PAM 絮凝剂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磨擦阻力。PAM 在水处理中作助凝剂、絮凝剂、污泥脱水剂。</p>

由上表可知，本次改建工程使用的油墨均为水性，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7%，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VOCs≤30%”，详见附件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2.6 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30 人，采取 1 班制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丝网印刷工序年工作 1200h。本次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采取 1 班制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丝网印刷工序年工作 1200h。

2.7 供电、给排水

本工程年用电量为 1.5 万 KWh/a，电力由偃师区电网统一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该项目用水来自偃师区自来水管网，新鲜水用量为 234m³/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胶浆调配用水和板框清洗用水。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丝网印刷板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同生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冲版、丝网印版清洗完成后采用吹风机将网框吹干即可。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2-6 用水及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单元	用水系数	使用单位	用水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备注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	40L/人·d	10 人； 300d/a	0.4m ³ /d； 120m ³ /a	0.32m ³ /d； 96m ³ /a	化粪池收集，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无食宿
生产用水	调浆	胶浆与水以 4:1 比例调配	胶浆用量 1t/a	0.83kg/d； 0.25t/a	/	/	/
	板框清洗	25L/个	15 个/天	0.375m ³ /d； 112.5m ³ /a	0.35m ³ /d； 105m ³ /a	0.35m ³ /d 的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最终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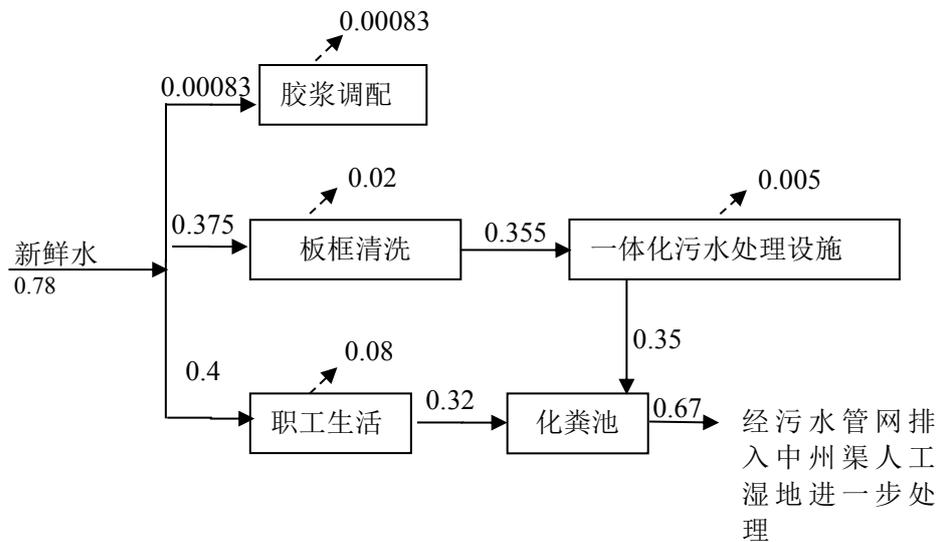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8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

偃师区窑头工业区建设多栋标准厂房，主要入驻制鞋业类相关项目。窑头工业区位于偃师市陇海铁路道北，凤凰大道以东，凤凰北路以南，部队围墙以西区域，项目北侧为园区道路、道路北为空地，周围交通便利。

本工程所在车间为园区5号楼第三层，于车间内南部自西向东依次布设丝网印刷手工跑台，车间北部设置调墨间、板框清洗区，生产流畅，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2.9 本项目与园区工程依托关系

本项目生产车间、公用辅助设施依托园区工程。

表2-7 本项目与窑头鞋业园区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依托内容		窑头鞋业园区	本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已建	/	利用现有厂房安装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公用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已建	/	槐新街道办供电系统
	供水系统	已建	/	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环保设施	化粪池	已建	/	依托园区现有设施

1 生产工艺流程

(1) 丝网印刷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可分为两部分，制版和丝网印刷，制版主要是将甲方提供的样品图形曝光在网版上，即得到丝网印版；丝网印刷主要是将网版上的图形通过丝印实现批量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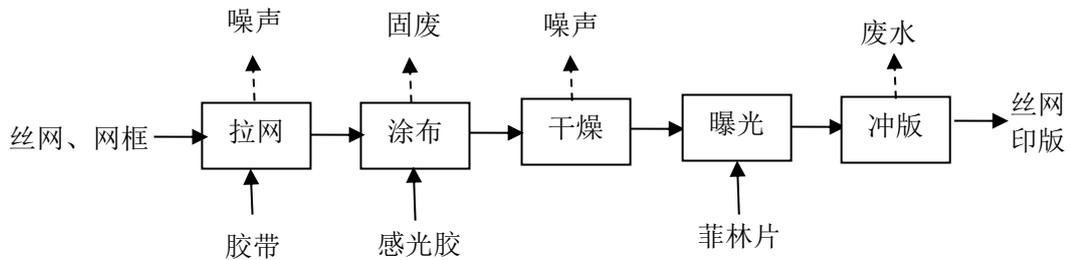


图 2：项目制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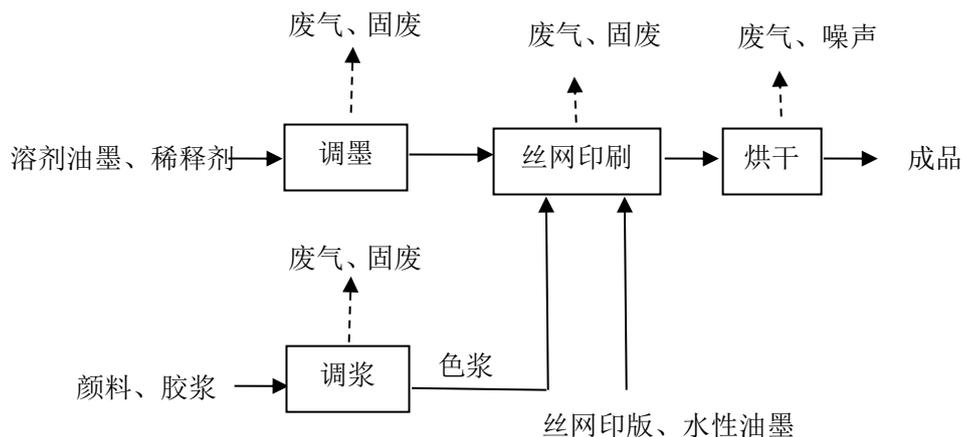


图 3：丝网印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制版工艺流程简述：

(1) 拉网：按照印刷要求本项目选择对应的丝网和铝合金网框，通过拉网机绷网，然后用胶带将网边进行贴边，人工将网框外丝网剪断即完成拉网；

(2) 涂布、干燥：在丝网上均匀的涂上感光胶，然后将涂过感光胶的丝网放入烘干机进行干燥（电加热，烘干温度 40-70℃）。

(3) 晒版曝光、冲版：根据鞋厂提供的丝印样品，在电脑上制作完成对应图形，外委出菲林片。将外委加工好的菲林片使用胶带固定在网版上，合上晒版机进行曝光晒版（约 3min 左右），晒版过程显影属于紫外光照射显影；

曝光后的网版放置水池中浸泡 5min，然后用水冲洗掉感光胶、冲出晒版上的图形。

丝印工艺流程简述：

(1) 丝印：首先在印刷工作台上，人工将油墨倒在丝网印版上完成产品打印花线，待印花线晾干后将需要进行加工的鞋面等鞋材辅料按照划定的印花线均匀分布至丝印台，人工将胶浆、颜料在搅拌机中搅拌均匀，将油墨或色浆倒在丝网印版上，人工使用刮板对油墨或色浆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移动，油墨或色浆在移动过程中被刮板从图形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鞋面等鞋材辅料上，丝网印版上非图文部分网孔不能透过油墨、色浆。项目根据产品所使用的鞋面材料确定丝网印刷原料，若鞋面材料为皮革、TPU 使用油墨进行丝网印刷，若鞋面材料为飞织、布材料使用胶浆进行丝网印刷。

(2) 烘干：打开印刷工作台配套烘干机（项目每条印刷工作台上配套1台烘干机），烘干机沿印刷工作台两侧轨道移动，对印刷完成后的鞋材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完成后即为产品，人工使用抹布对产品进行擦拭，暂存产品区，定期外售。

印刷完成后的丝网印版上残留的油墨、色浆，先使用抹布擦拭，再使用自来水清洗。

综上所述，项目调墨、调浆、丝网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冲版产生的冲版废水、丝网印刷板框清洗过程产生的板框清洗水；设备运行噪声；废菲林片、废网纱、废网框、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胶浆桶、废颜料桶、废感光胶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抹布、废催化剂等危险固体废物。

2 产污环节

运营期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调墨、调浆	非甲烷总烃
	丝网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办公、生活设施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
	冲版、网版清洗	冲版废水、清洗废水（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胶浆桶、废颜料桶、废感光胶桶）
	生产过程	废菲林片、废网框、废网纱、废抹布
	办公、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噪声	风机、空压机	空气动力性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向好鞋材加工厂于2020年7月29日完成现有项目《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向好鞋材加工厂年产20万双加工鞋上装饰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产品主要为高频烫花、无缝贴合、无缝烫花的生产，现正常运行，属于已建工程。

于2022年6月完成《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向好鞋材加工厂年加工20万双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14日取得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22]93号，产品主要为丝网印刷产品，目前还未建成投运，属在建工程。

综上，本项目现有工程由已建工程和在建工程组成。

2. 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2.1 已建工程

(1) 废气

向好鞋材厂已建工程数码印线机无废气产生，无缝贴合机、高频烫花机上均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治理设施位于楼顶，废气经处理后高出楼顶5m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DA001）。

根据向好鞋材加工厂自行监测报告数据，已建工程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如下。

表2-9 已建工程有机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缝贴合、高频烫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30	2.34~2.59	0.0057~0.0063

由上表可知，现有无缝贴合、无缝烫花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

(2) 废水

已建工程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已建工程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t/a (0.4t/d)，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96t/a (0.32t/d)。生活污水经园区 5 号楼配套化粪池 (50m³) 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已建工程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0 已建工程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COD	氨氮	SS
生活污水处理前	浓度 (mg/L)	/	350	30	250
	产生量 (t/a)	96	0.0336	0.0029	0.024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	30%
生活污水处理后	浓度 (mg/L)	/	280	29.1	175
	排放量 (t/a)	96	0.0269	0.0028	0.0168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各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能够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深度处理。

(3) 固废

已建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2-11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无缝贴合	废 TPU 边角料	0.7t/a	废 TPU 边角料暂存后定期外售或回收。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1.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填埋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37t/a	经收集后放至厂区危废暂存间 (5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20 根/a	

(4) 噪声

向好鞋材厂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对厂界四周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2-12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	------	------	-------------

			昼间	夜间
2022.5.24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	55.4	45.6
		南厂界	54.5	44.1
		西厂界	55.2	45.9
		北厂界	55.9	44.5

项目位于窑头工业园 5 号楼五楼，项目所在楼体外墙即为项目所在边界，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正常生产时，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2 在建工程

（1）废气

在建工程调墨、调浆、丝网印刷、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在窑头工业区 5 号楼楼顶，处理后经高出楼顶 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向好鞋材加工厂年加工 20 万双鞋材项目》环评报告中相关数据，在建工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如下。

表2-13 在建工程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m ³ /h）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调墨、调浆、丝网印刷、烘干等	非甲烷总烃	29000	4.7	0.136

由上表可知，项目调墨、调浆、丝网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进行处理后，经高出楼顶 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

（2）废水

在建工程板框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窑头工业园配套化粪池处理，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在建工程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4 在建工程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96m ³ /a）	产生浓度（mg/L）	350	200	250	30
	产生量（t/a）	0.0336	0.0192	0.024	0.0029

生产废水进入化粪池污染物产生情况 (105m³/a)	产生浓度 (mg/L)	420	168	45	10
	产生量 (t/a)	0.0441	0.0176	0.0047	0.0011
项目废水混合后污染物产生情况 (201m³/a)	产生浓度 (mg/L)	386.6	183.3	142.9	19.6
	产生量 (t/a)	0.0777	0.0368	0.0287	0.0039
化粪池处理后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201m³/a)	处理效率 (%)	20%	15%	30%	3%
	排放浓度 (mg/L)	309.3	155.8	100.	19
	排放量 (t/a)	0.0622	0.0313	0.0201	0.0038
	排放去向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	400	/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标准 (mg/L)	350	/	/	45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出水指标 (一级A)	50	10	10	5
	入河量 (t/a)	0.0101	0.0020	0.0020	0.001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各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废水排放量约为 0.67m³/d，经调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规模为 6000m³/d，目前日处理量约为 1000m³/d，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5000m³/d，项目废水可被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所接纳，对湿地的运行不会造成负荷。故本项目依托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是可行的。

(3) 噪声

根据《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向好鞋材加工厂年加工 20 万双鞋材项目》环评报告中相关数据，在建工程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在建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2-15 在建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1.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填埋

危险 废物	制版	废菲林片	0.01t/a	经收集后放至厂区危废暂存间 (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 位处置
	丝网印刷	废网纱	0.03t/a	
	丝网印刷	废网框	0.025t/a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0.781t/a	
	废水处理	格栅渣、污泥	0.06t/a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1t/2a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0.3t/5a	
	生产过程	废抹布	0.02t/a	

3.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统计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统计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排放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工程	在建工程
废气有组织	DA001 (高出楼顶 5m)	非甲烷总烃	0.0072	/
	DA002 (高出楼顶 5m)	非甲烷总烃	/	0.1634
废气无组织	生产车间面源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33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046	
废水		COD	0.0269	0.0622
		氨氮	0.0028	0.0038
合计		COD	0.0891	
		氨氮	0.0066	

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数据及在建工程环评报告,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2-1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总量 (t/a)
大气污染物	无缝贴合、无缝烫花、丝网印刷	非甲烷总烃	0.2046
水污染物	废水	COD	0.0891
		氨氮	0.0066

固体废物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3.0
	无缝贴合	废 TPU 边角料	0.7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47t/a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20 根/a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0.3t/5a
	制版	废菲林片	0.01t/a
	丝网印刷	废网纱	0.03t/a
	丝网印刷	废网框	0.025t/a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0.781t/a
	废水处理	格栅渣、污泥	0.06t/a
	生产过程	废抹布	0.02t/a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排放量为 0。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及应采取“以新带老”整改措施的情况如下：

表 2-18 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一览表

现存环保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志不符合相关规范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志	立即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365天，优良天数230天（占63.0%），与2021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16天。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p>					
	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CO	24h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2mg/m ³	4.0mg/m ³	3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和O₃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2022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p>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出台《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洛阳市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板框清洗废水，板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p>						

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2022年，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18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灋河陇海铁路桥、灋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207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1个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为671.2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569.2千米，淮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102千米。

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37.5%；伊洛河、涧河、灋河、白降河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50%；二道河水质为IV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12.5%。

本项目板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最终排入伊洛河，伊洛河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窑头工业区5号楼三楼，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西北440m的中迈夏都城、西南340m的窑头村、南380m的窑头村；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人）	功能区划
------	------	----	----------	-------	------

大气环境	中迈夏都城	西北	440	1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窑头村	西南	340	600	
		南	380	3400	

类别	标准及等级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气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氨氮	/
		SS	4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东、西、南、北厂界	昼间 60dB (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0%，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 2.0mg/m³ 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COD、氨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化粪池出口排放量为：<u>COD（生产 0.0068t/a，生活 0.0269t/a），氨氮（生产 0.0006t/a，生活 0.0028t/a）</u>。入河量为 COD0.0101t/a，氨氮 0.0016t/a。纳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已申报的总量，本项目不再申报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本次环评申请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u>VOCs0.1159t/a（其中有组织 0.0331t/a，无组织 0.0828t/a）</u>，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的减排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设备安装，现场调查期间，项目未实施。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企业购置设备安装后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影响为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项目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利用园区内现有化粪池降解处理。</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项目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安装，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1 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实施后，丝网印刷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TA002，废气治理设施设置于楼顶），治理后通过一根高出房顶 5m 高排气筒排放。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生产工序	主要产污设施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 (h)	执行标准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丝网印刷	DA002	丝网印刷、调浆、烘干等	丝网印刷、调浆、烘干等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3312	25.09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风量 11000m ³ /h；废气收集效率 8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	可行	2.51	0.0276	0.0331	1200h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车间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828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0.0828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丝网印刷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调墨及丝网印刷过程均在常温环境下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水性油墨不需要进行调墨，可直接使用；水基型胶浆经与水4:1比例调配后，再与颜料搅拌均匀后使用。在常温环境下，胶浆内部分溶剂（丙二醇等）、水性油墨内部分溶剂（乙醇、三乙胺等）会挥发，均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丝网印刷产品原料中涉及 VOCs 的胶浆使用量为 1000kg（挥发份占 9%）、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1200kg（挥发份占 27%），则本项目丝网印刷调墨、调浆、印刷、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按挥发性全部挥发计算，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14t/a。

根据项目工艺特点，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印刷工作台上上方设密闭的收集管道，收集管道南北布置 6 组，收集管道上均匀布设集气口，并增设轴流风机，确保废气能够有效收集，设计总风机风量 11000m³/h，6 组收集管道废气汇总于主管道后连接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治理设施设置于楼顶，废气经治理后通过高出房顶 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本项目丝网印刷工段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 0.414t/a，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其中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算，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算，则本项目丝网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3312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276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25.09mg/m³，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331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76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51mg/m³，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

本项目丝网印刷工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28t/a，排放速率为 0.069kg/h。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的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量	处理措施	高出房顶 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有
			产生	产生浓	排放量	排放速	排放	

	t/a		量 t/a	度 mg/m ³	t/a	率 Kg/h	浓度 mg/m ³	机废 气产 生量 t/a
丝网 印刷	0.414	集气管道+活 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 装置+高出房 顶 5m 高排气 筒	0.3312	25.09	0.0331	0.0276	2.51	0.0828

(2) 无组织控制措施

水性油墨、胶浆等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放置在封闭的调墨间内；盛装水性油墨、胶浆等涉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水性油墨、胶浆等涉 VOCs 物料的废原料桶加盖密闭，存放于封闭的危废暂存间。

(3) 废气治理设施共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述在建工程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情况可知，本工程与在建工程的生产工艺相同，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也相同，废气治理设施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出房顶 5m 高排气筒排放，治理设施位于 5 号楼楼顶。

本工程废气和在建工程废气共同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综合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3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 量 t/a	处理措施	高出房顶 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					无组 织有 机废 气产 生量 t/a
			产生 量 t/a	产生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在建工 程丝网 印刷 (位于 5 号楼	1.668	集气管道 +活性炭 吸附/脱附 +催化燃 烧装置+	1.6346	46.97	0.1634	0.136	4.7	0.0334

五楼)		高出房顶 5m 高排 气筒, 处 理风量 29000m ³ /h							
本工程 丝网印 刷(位 于5号 楼三 楼)	0.414	集气管道 +活性炭 吸附/脱附 +催化燃 烧装置+ 高出房顶 5m 高排 气筒, 处 理风量 11000m ³ /h	0.3312	25.09	0.0331	0.0276	2.51	0.0828	
合计	2.082	集气管道 +活性炭 吸附/脱附 +催化燃 烧装置+ 高出房顶 5m 高排 气筒, 处 理风量 40000m ³ /h	1.9658	40.95	0.1965	0.1638	4.1	0.1162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调墨、调浆、丝网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在建工程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进行处理, 总风机风量 40000m³/h,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共设置 2 个活性炭吸附箱, 每个在线填充体积为 1m³, 总重量约 1.1t, 两个吸附床交替使用, 先将有机废气用活性炭吸附, 当活性炭快达到饱和时停止吸附, 然后用热气流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使活性炭再生; 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并送往催化燃烧室催化燃烧成二氧化碳及水蒸气排出。

工作原理为:

(1) 活性炭吸附

废气通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塔进行吸附处理。利用具有大比表面积的活性炭将有机废气吸附在活性炭表面，去除废气中的有机物，达到净化气体的作用，经处理后的洁净气体经过风机、烟囱高空排放。

(2) 活性炭脱附阶段

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切换到脱附模式，启动脱附风机对该吸附床脱附。脱附风机引入的新鲜空气首先经过换热器和电加热室进行加热，将新鲜空气加热到接近 70-80℃ 进入活性炭床，炭床受热后，活性炭吸附的溶剂被解吸脱附出来。

(3) 催化燃烧阶段

脱附出来的废气流量小、浓度高，经风机送入到换热器，然后进入预热器，在电加热器的作用下，使气体温度提高到 200-300℃ 左右，再进入催化燃烧床。有机气体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无焰燃烧，被氧化为 CO₂ 和 H₂O，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气体温度进一步升高，该高温气体再经过催化燃烧室前的换热器预热未经处理的有机气体；从换热器出来的气体再通过新风入口的换热器对脱附新鲜空气进行加热。两处换热器正常工作后，电加热设备可停止加热，节约能耗。终气体通过烟囱引高排放。

本项目调墨、调浆、丝网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在建工程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进行处理后，经高出楼顶 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的要求，共用可行。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调浆、原料储存、丝网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经一根高出房顶 5m 的排气筒排放，对应的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	类型
DA002 排气筒	112.81046838°; 34.72872109°	30	0.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中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及园区环境，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气筒 DA002		烟气量, 烟气流速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无组织监测	厂界	湿度,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窑头工业区内，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本项目丝网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进行处理后，经 1 根高出房顶 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2.1 生产废水

2.1.1 生产废水源强

本项目曝光后需要进行冲版，冲洗出丝网印版上的花型；丝网印刷后需

要对丝网印版进行清洗，以使丝网印版保持清洁，便于再次使用。本项目冲版、丝网印版清洗完成后采用吹风机将网框吹干即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平均每天需要冲版和清洗的丝网印版数量约为 15 个，冲版、清洗网框平均用水量约为 25L/个，则本项目的生产用水量为 0.375m³/d（112.5m³/a），中间损耗 0.025m³/d（7.5m³/a），剩余 0.35m³/d（105m³/a）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窑头工业园配套化粪池处理，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水质类比“滁州恒飞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丝网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丝网印刷洗版清洗废水水质，该项目丝网印刷生产工艺为：制版—调色—丝网印刷—烘干—洗版—成品。此工艺与本项目丝网印刷板框制作工艺一致，本项目板框清洗废水类比此项目验收数据可行。因此，本项目板框清洗水水质情况为：COD：600mg/L、BOD₅210mg/L、SS250mg/L、氨氮 12mg/L、pH6~9。

2.1.2 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工程拟自建一套处理规模为 2m³/d 的废水处理站，自建废水处理站采取的水处理工艺为“厌氧+好氧+混凝沉淀”，处理规模为 2m³/d，本项目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后作为危废运往有资质及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水处理工艺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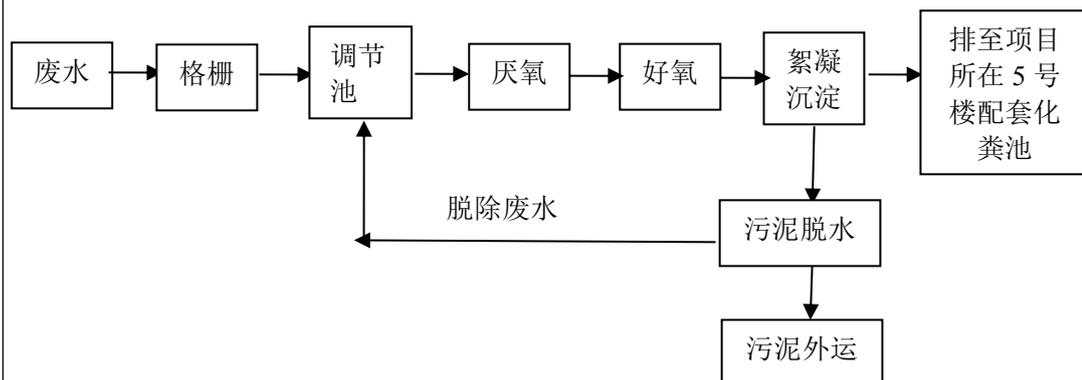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日产生量为 0.35m³/d，本项目设置 2m³/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量可满足处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先经过格栅过滤掉大

颗粒的悬浮物和漂浮物，后进入调节池，通过调节池的调节，充分平衡水量、水质，使污水较为均匀的依次进入厌氧、好氧、混凝沉淀池，投加破乳剂及混凝剂，除去细小颗粒物，然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窑头工业园配套化粪池处理，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各单元处理效率及出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污水处理各工序处理效率及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产废水(105t/a)		6~9	600	210	250	12
格栅	去除率	/	0	0	10%	0
	出水浓度	/	600	210	225	12
厌氧	去除率	/	45%	70%	10%	20%
	出水浓度	/	330	63	202.5	9.6
好氧	去除率	/	65%	65%	10%	20%
	出水浓度	/	115.5	22.1	182.3	7.7
混凝沉淀	去除率	/	30%	20%	80%	20%
	出水浓度	/	80.6	17.7	36.5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二级标准		6~9	100	20	70	15

由上表可知，本次生产废水排放浓度为 pH6~9、COD80.6mg/L、BOD₅ 17.7mg/L、SS 36.5mg/L、氨氮 6.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

2.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无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 (12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350mg/L、SS250mg/L、氨氮 30 mg/L，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336t/a、SS0.024t/a、氨氮 0.0029t/a。

生活污水与项目生产废水一起进入窑头工业区 5 号楼配套化粪池(50m³)处理，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20%、SS30%、氨氮 3%。本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9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50	30
	产生量 (t/a)	0.0336	0.0192	0.024	0.0029
生产废水进入化粪池污染物产生情况 (10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80.6	17.7	36.5	6.2
	产生量 (t/a)	0.0085	0.0019	0.0038	0.0007
项目废水混合后污染物产生情况 (201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09.3	104.8	138.5	17.6
	产生量 (t/a)	0.0421	0.0211	0.0278	0.0035
化粪池处理后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201m ³ /a)	处理效率 (%)	20%	15%	30%	3%
	排放浓度 (mg/L)	167.44	89.08	96.95	17.07
	排放量 (t/a)	0.0337	0.0179	0.0195	0.0034
	排放去向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	400	/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标准 (mg/L)		350	/	/	45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出水指标 (一级 A)		50	10	10	5
入河量 (t/a)		0.0101	0.0020	0.0020	0.0016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窑头工业区建设 16 栋标准化厂房，每栋五层，每栋厂房配套建设化粪池，化粪池容积 50m³。本项目位于 5 号楼第三层，经现场调查，一层、二层、四层、五层均已入驻企业。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0.67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层企业生活用水量约为 1m³/d，生活污水量约为 0.8m³/d；二层企业生活用水量约为 0.8m³/d，生活污水量约为 0.64m³/d；四层企业生活用水量约为 0.6m³/d，生活污水量约为 0.48m³/d；五层企业用水量约为 0.9m³/d，污水量约为 0.67m³/d；5 号楼合计废水产生量为 3.26m³/d。化粪池有效容积满足《建筑

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 小时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可行。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A/A/O）+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处理规模为 6000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为：偃师区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本项目位于窑头工业园，区域污水管网完善，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收水范围内。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因子浓度为 COD167.44mg/L、NH₃-N 17.0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接管水质要求为：COD350mg/L、氨氮 4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浓度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接管水质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0.67m³/d，目前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日处理量约为 1000m³/d，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5000m³/d，项目废水可被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所接纳，对湿地的运行不会造成负荷。故本项目依托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中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

见下表。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1 次/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空压机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	22	1	N29, E8, S2.5, W30	N66, E72, S64, W71	昼间	20	N46, E52, S44, W51	东厂界 1m, 南厂界 1m, 北厂界 1m, 西厂界 1m

表 4-10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规格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值/dB (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量 dB (A)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	18	16	90	隔声、减振	20	昼间

3.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生产车间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车间高度为 a，宽度为 b，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小于 b/π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为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上述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采用上述方法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建成后项目厂界噪声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	达标情况
厂界	东厂界	52	60	达标
	西厂界	51		达标
	南厂界	44		达标
	北厂界	46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3.3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	噪声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菲林片、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胶浆桶、废颜料桶、废感光胶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网框、废网纱、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抹布等。

4.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4.2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

1) 废网框

网框重复使用一段时间会损坏，会产生少量的废网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废网框产生量为 25 件/a、0.5kg/件、0.0125t/a，废网框上沾染有油墨、色浆，属于危险废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12：900-253-12，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废网纱

本项目丝网印刷过程中，由于客户需求变化，所需要的鞋材样式会发生变化，使用后的网框图形会淘汰，因此可将网框上的网纱更换掉，网框重复使用。废网纱上沾染有油墨、色浆，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类比分析，预计产生量为 0.01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网纱废物代码为 HW12：900-253-12，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废菲林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菲林片，菲林片为印刷制版所用的胶片，因此，废菲林片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000 张/a，约 0.005kg/张、0.0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菲林片废物代码为 HW16：900-019-16，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胶浆桶、废颜料桶、废感光胶桶）

项目预计年产生油墨、胶浆、颜料等的空桶量约为 390 个，每个重量为 1kg，则产生废原料桶量约 0.39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厌氧+好氧絮凝沉淀法”，该工艺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格栅渣、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0.06t/a，由于该部分格栅渣、污泥主要为油墨、颜料、胶浆残留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772-006-49，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正常情况下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在线进行脱附再生，可继续使用。使用一定时期后，活性炭失去活性，需进行更换。本项目共设置 2 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活性炭吸附箱填充体积为 1m³，活性炭填充量共计 1.1t，每 2 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t/2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7) 废催化剂

环保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内催化剂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一般为 1 次/5a，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3t/5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没有划定明确的类别。

由于催化剂中活性成分一般是贵金属铂、钯、铑等，与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中有害成分类似，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更换的废催化剂参照 HW50 废催化剂（900-049-50）管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或另有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抹布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抹布对网版、生产设备进行擦拭，产生废抹布，废抹布产生量为 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

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网框	丝网印刷	危险废物	0.0125t/a	HW12: 900-253-12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废网纱		危险废物	0.015t/a	HW12: 900-253-12	
3	废菲林片		危险废物	0.005t/a	HW16: 900-019-16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39t/a	HW49: 900-041-49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水处理	危险废物	0.06t/a	HW49: 772-006-49	
6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1.1t/2a	HW49: 900-039-49	
7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0.3t/5a	HW50: 900-049-50	
8	废抹布	擦拭板框	危险废物	0.01t/a	HW49: 900-041-49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t/a	/	

4.4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丝网印刷工序产生的废菲林片、废网框、废网纱、废抹布、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墨桶、废胶浆桶、废颜料桶、废感光胶桶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4.5、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车间北侧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用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进行设计，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②地面及裙脚使用坚固且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及内墙均应采取防渗措施，选择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③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废网纱、废网框、废菲林片、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需分别采用无破损的专用容器储存，并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分为七个区域，分别将其存放，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危废标志标签，设置警示标志；

④库房内危险废物须定期转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厂区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⑤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网框	HW12	900-253-12	0.0125/a	丝网印刷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1次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废网纱	HW12	900-253-12	0.015t/a						
废菲林片	HW16	900-019-16	0.005t/a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9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772-006-49	0.06t/a	水处理	固态	物化干污泥	每年1次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t/2a	有机废气	固态	活性炭	每2年1	T	

				治理			次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3t/5a			铂、钯、铑	每5年1次	T/In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t/a	擦拭板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1次	T/In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网框	HW12	900-253-12	车间内北侧	5m ²	专用储存区	1t	1年
	废网纱	HW12	900-253-12			专用储存袋	0.25t	1年
	废菲林片	HW16	900-019-16			专用储存袋	0.01t	1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专用储存区	0.2t	1年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772-006-49			专用储存桶	0.2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专用储存袋	1t	1年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专用储存袋	0.3t	5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专用储存	0.05	1年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网纱、废网框、废菲林片、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擦拭抹布等，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储存区内，暂存区设置围堰，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本项目使用液态物料均在专用桶内存放，存放在车间内，车间地面已做防渗措施。

本项目车间位于标准厂房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油墨、胶浆等涉 VOCs 物料存放区，车间地面做防腐防渗及导流沟。液体物料日常均存放在专用的桶内密封存放，发生泄露等风险事故概率较小。企业设有专职人员定期对液体原料存放区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物料发生泄露，可及时采取堵漏及收集措施。事故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影响较小。

7. “三本账”清算

现有工程与本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7 现有工程与本项目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046	0.1159	0	0.3205	+0.1159
废水	COD	0.0891	0.0337	0	0.1228	+0.0337
	氨氮	0.0066	0.0034	0	0.0100	+0.0034
固废	生活垃圾	3.0	1.5	0	4.5	+1.5
	废 TPU 边角料	0.7	0	0	0.7	0
	废活性炭	1.47	0.55	0	2.02	+0.55
	废 UV 灯管	20 根/a	0	0	20 根/a	0
	废催化剂	0.06	0.06	0	0.12	+0.06
	废菲林片	0.01	0.005	0	0.015	+0.005
	废网纱	0.03	0.015	0	0.045	+0.015
	废网框	0.025	0.0125	0	0.0375	+0.0125
	废包装桶	0.781	0.39	0	1.171	+0.39

格栅渣、污泥	0.06	0.06	0	0.12	+0.06
废抹布	0.02	0.01	0	0.03	+0.01

8.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8 环保措施与投资一览表

产污工序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丝网印刷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与现有工程共用,已计入在建工程环保投资估算)	/
废水	板框清洗废水	一体化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m ³ /d	2.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0m ³ (依托园区现有)	/
噪声	产生噪声各设备	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	0.2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m ²	0.2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05
合 计			2.95

9. 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十八项-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 印刷 231-其他”,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因此,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登记表,并上报洛阳市生态

环境局偃师分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丝网印刷生产 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套,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装 置, 高出楼顶 5m 排 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文—工业企业 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建议值;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限 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板框清洗废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处理站, 工艺: 调节+厌氧+好氧+ 混凝沉淀+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中州渠人工湿 地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 (依托园区现有)	
声环境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声压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台账记录, 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调墨间、危废暂存间、生产区采取完善的防渗和管理措施, 杜绝跑、冒、滴、漏,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 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 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①本项目使用的胶浆、颜料均采用桶装，设置专门储存区域，专人负责看管，远离火种；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② 胶浆、颜料储存区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p> <p>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p> <p>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p> <p>(3) 依据行业规范制定自行监测计划；</p> <p>(4) 发生排污行为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向好鞋材加工厂年加工 30 万双鞋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8		0.1968	0.1159	0	0.3205	+0.1159
废水	COD	0.0269		0.0622	0.0337	0	0.1228	+0.0337
	氨氮	0.0028		0.0038	0.0034	0	0.0100	+0.0034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1.5	1.5	0	4.5	+1.5
	废 TPU 边角料	0.7		0	0	0	0.7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7		1.1	0.55	0	2.02	+0.55
	废 UV 灯管	20 根/a		0	0	0	20 根/a	0
	废催化剂	0		0.06	0.06	0	0.12	+0.06
	废菲林片	0		0.01	0.005	0	0.015	+0.005
	废网纱	0		0.03	0.015	0	0.045	+0.015
	废网框	0		0.025	0.0125	0	0.0375	+0.0125
	废包装桶	0		0.781	0.39	0	1.171	+0.39
	格栅渣、污泥	0		0.06	0.06	0	0.12	+0.06
	废抹布	0		0.02	0.01	0	0.03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所租赁的空厂房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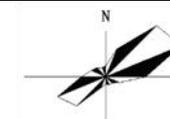
东侧的园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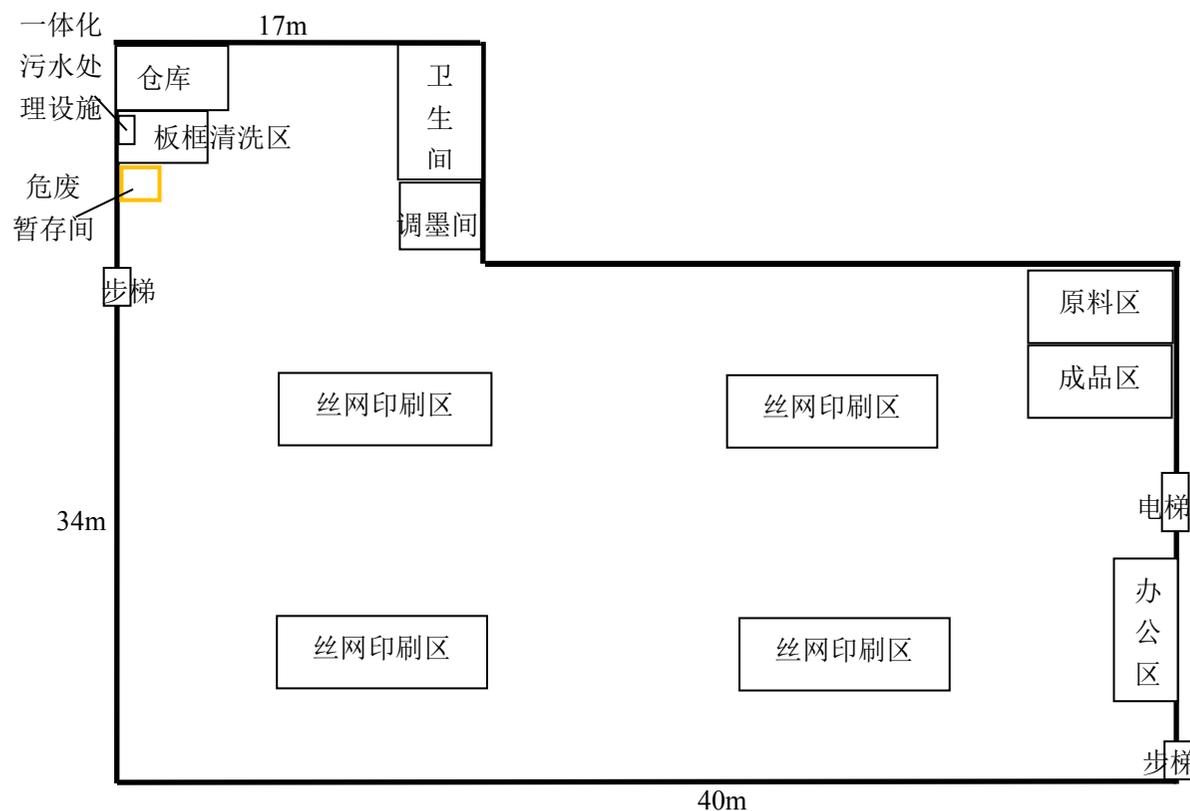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的5号楼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300



○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装置+高出房顶 5m 排气筒
(位于楼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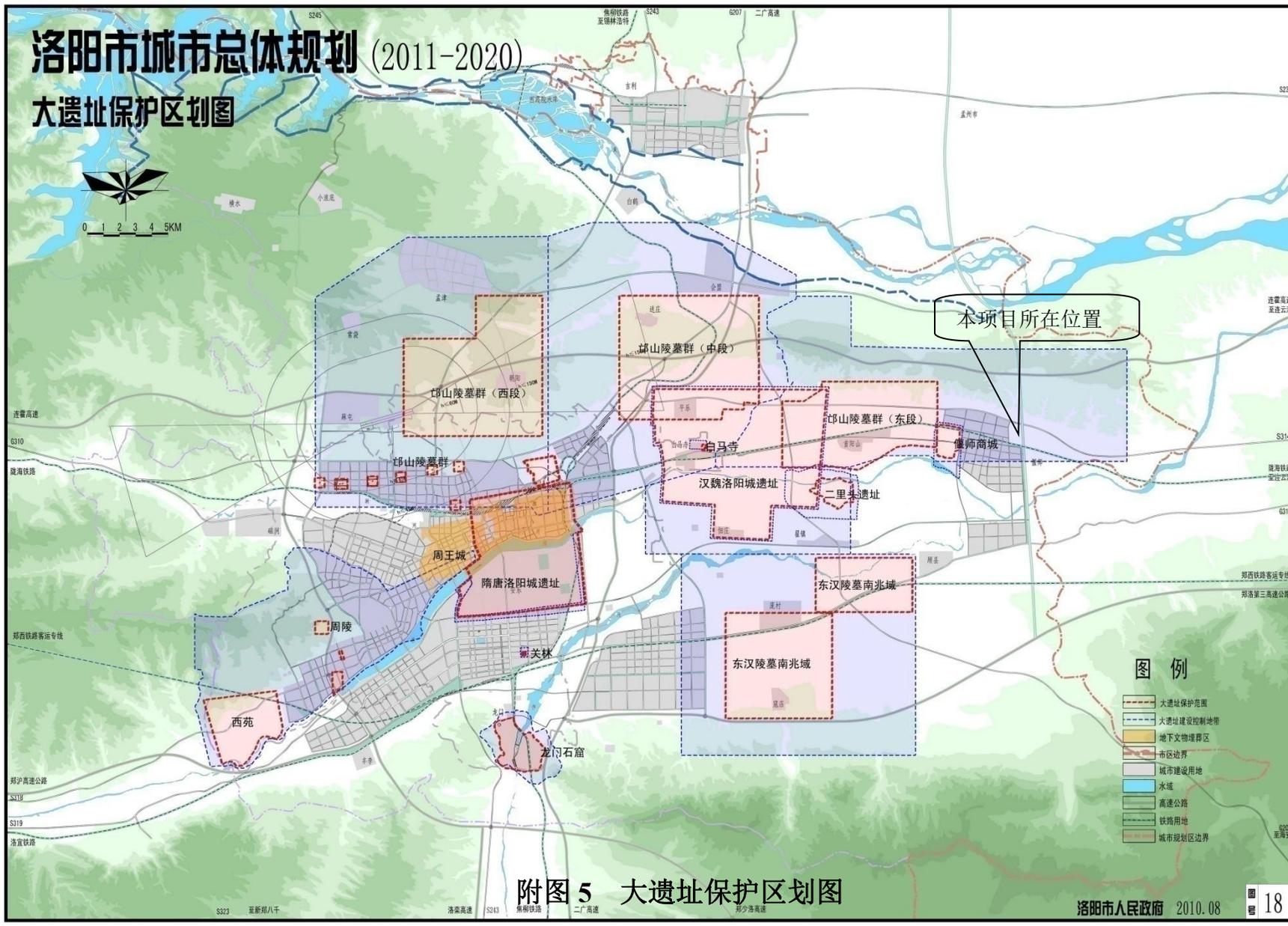
附图 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及500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本项目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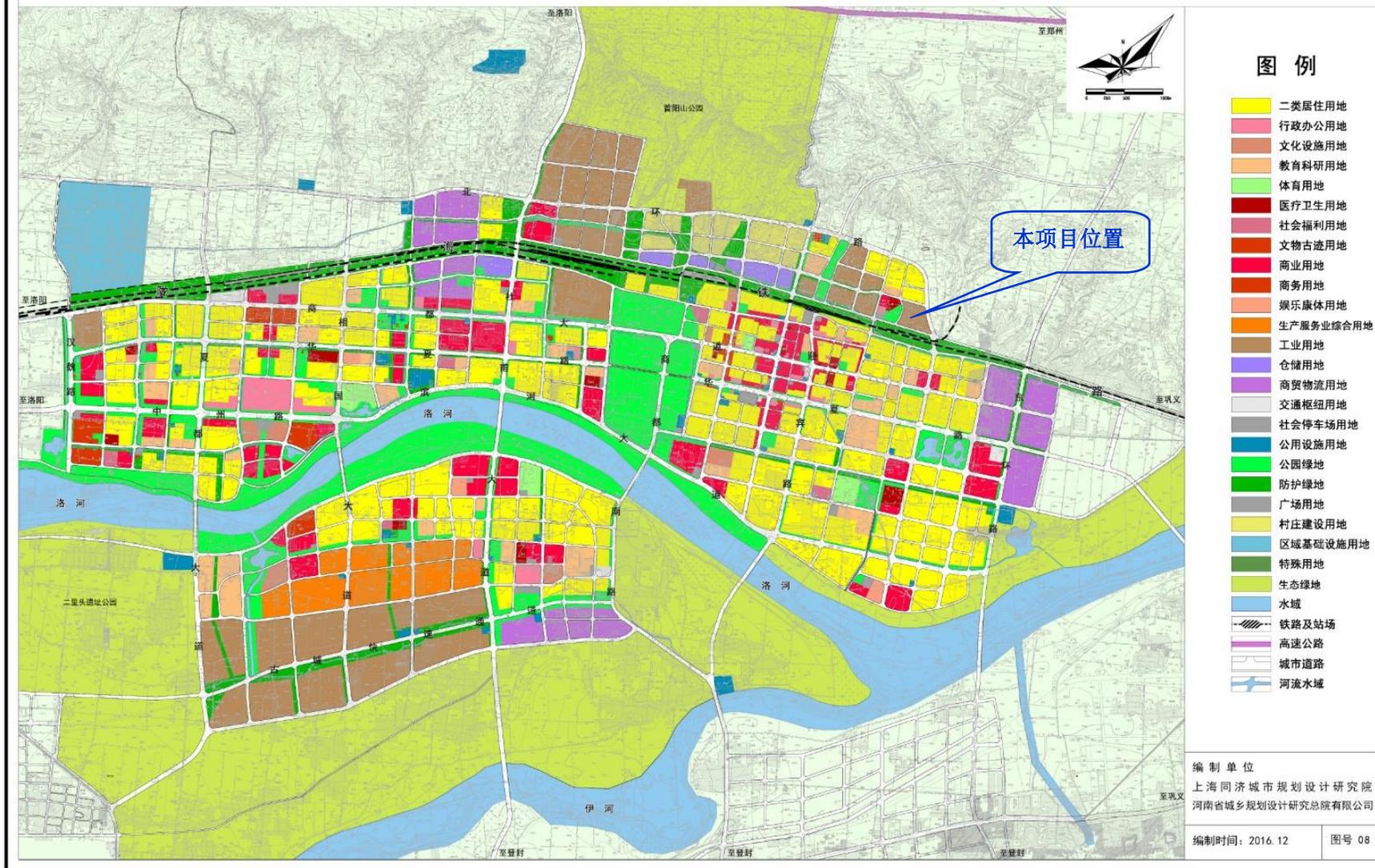
附图5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 (2015-2030)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在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图上位置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向好鞋材加工厂年加工 30 万双鞋材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向好鞋材加工厂年加工 30 万双鞋材项目 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向好鞋材加工厂

2024 年 4 月 7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4-410381-04-02-438959

项目名称：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向好鞋材加工厂年加工30万双鞋材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向好鞋材加工厂

证照代码：92410381MA9FEJN1X1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市窑头工业区5号楼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不新增土地，在原有厂区进行技术改建，占地面积900平方米，现有建设规模年加工20万双，预计技术改进后年加工30万双，主要生产流程：拉网、制版、晒版、打样、加工鞋材半成品，烘干机烘干下线，生产完毕。生产设备主要为晒版机、印刷工作台、拉网机、烘干机等。

项目总投资：25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府 (章)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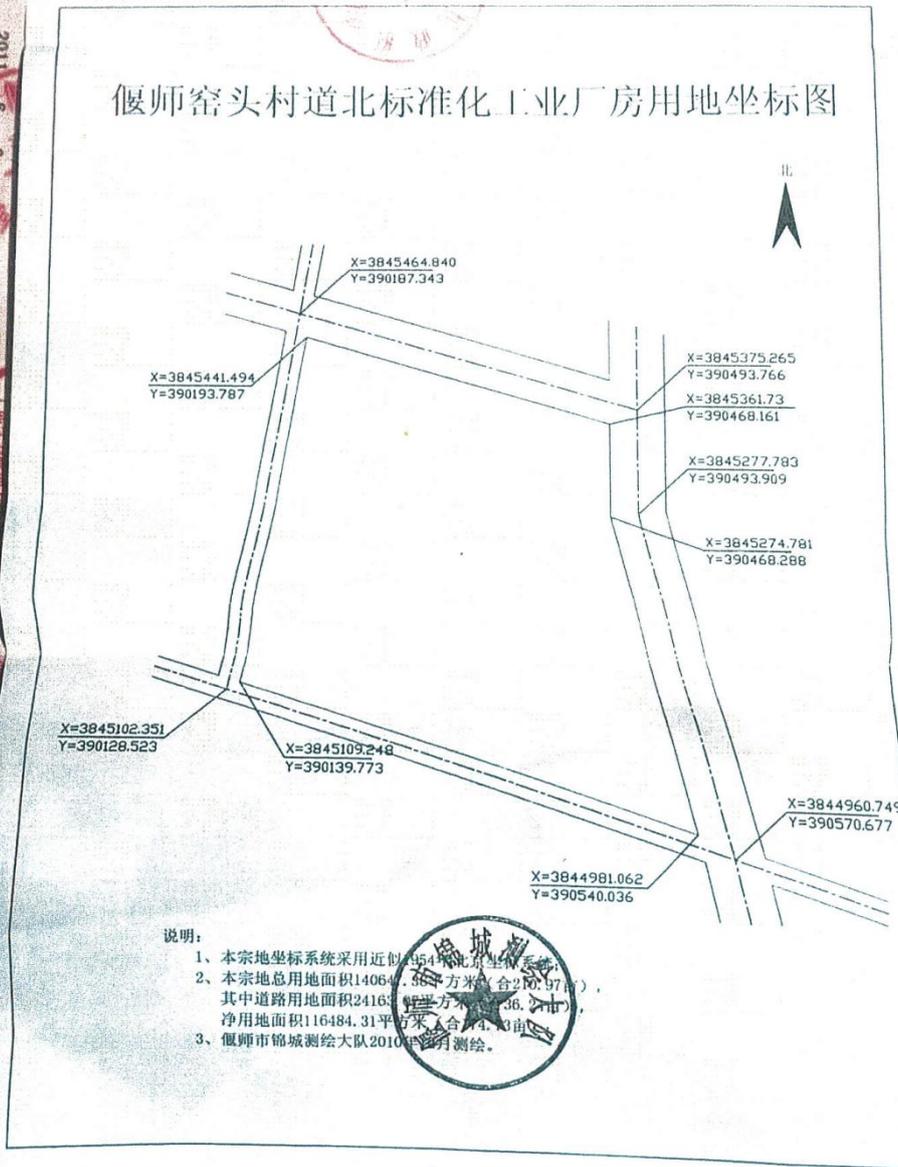
《中华
人民共
规, 为
土地使
利, 经

81年2月24日

2011

No. 01894838 S

偃师窑头村道北标准化工业厂房用地坐标图



说明:

- 1、本宗地坐标系统采用近似1954年北京坐标系。
- 2、本宗地总用地面积14064.86平方米(合210.97亩), 其中道路用地面积2416.31平方米(合36.24亩), 净用地面积11648.431平方米(合174.73亩)。
- 3、偃师市锦城测绘大队2010年12月测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维规地字第(2011)0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维规局

日期

2011年6月24日

用地单位	偃师市城关镇窑头村民委员会
用地项目名称	偃师市窑头标准化厂房
用地位置	陇海铁路北，凤凰大道东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面积 116484.31m ² (合 174.73亩)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 1. 申请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窑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证 明

洛阳市市靴鞋新街道办事处

向好鞋材加工厂 年加工30万双

鞋材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靴鞋新

街道窑头工业区。占地面积900M²。(1)

地性原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2)

悉入证。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洛阳市偃师区靴鞋新街道窑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4.5.7

